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建議採納（「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的建議（「建議修訂」），以便(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